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,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经审议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)	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第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	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]意
见之签署	页)			
			-	
	胡振超	米旭明	黄幼平	
				_
			年 月	\exists